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人事〔2020〕32号

关于做好第六批校内兼课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做好第六批校内兼课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依据

（一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兼课管理暂行规定（漓院政教学〔2017〕48号）

（二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20年及今后一段时期校内兼课教师需求计划汇总表（附件1）

二、认定对象

符合上述认定依据所规定条件和要求的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。

三、需报送的认定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《漓江学院校内兼课教师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，由

个人填写)及相关佐证材料(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等复印件,原件备查)。其中,此前已认定取得资格的,不重复认定。

(二)《漓江学院校内兼课教师认定申请汇总表》(附件3,由各开课单位汇总后填写)。

(三)上述认定材料请于2020年11月26日前报送至人力资源部,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:林榆峰,联系电话:3696213。

- 附件: 1. 漓江学院2020年及今后一段时期校内兼课教师需求计划汇总表
2. 漓江学院校内兼课教师认定申请表
3. 漓江学院校内兼课教师认定申请汇总表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20年11月17日

